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6-035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案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赔偿 34951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因为本案已经做出了二审判决，公司将会基于二审判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损失情况计提营业外支出，本诉讼事项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损益情况产生的影响将不高于判决金额。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原告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庆安公司”）以被告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公司”）为其加工的压缩机排气阀片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其损失 535 万元为由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损失 53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5 年 12 月 10 日，合肥通用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西中民四初字第 00076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1、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合肥通用公司赔偿西安庆安公司损失 3495100 元；2、驳回西安庆安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200 元，由西安庆安公司负担 19000 元，合肥通用公司负担 35200 元。（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 252 号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号）。

二、 本案进展情况

本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决，现再审申请人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西中民四初字第 00076 号民事判决、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 252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6）最高法民申 3269 号，本案再审申请已受理。

（一）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西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职务：董事长。

（二）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小龙，职务：董事长。

（三）再审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西中民四初字第 0007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同时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 252 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驳回被申请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二审上诉请求，并依法支持申请再审人的二审的全部上诉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虽然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因为本案已经做

出了二审判决，公司将会基于二审判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损失情况计提营业外支出，本诉讼事项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损益情况产生的影响将不高于判决金额。

2、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